谈谈刑法中的数罪并罚

郑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总则编"刑罚的具体运用"一章中，用专门的一节(第四节)规定了"数罪并罚"这种制度，但只有短短的三个条文(从第64条——第66条)。另外，在"缓刑"一节(同一章第五节)和"假释"一节(同一章第七节)中还各有一个条文(第70条、第75条)，规定缓刑和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的，也依照第64条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

为了正确理解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数罪并罚"这种制度，必须以上述五个条文为依据，首先从理论上弄清楚什么是"数罪并罚"，以及同它有关联的(或容易同它混淆的)一些刑法制度及其理论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在审判实践中正确掌握和运用这种制度，更好地做到依法办事。

一、什么是"数罪并罚"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数罪并罚"指的是这样一种制度，即：同一犯罪人，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的，或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或在缓刑、假释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的，应将数罪合并处理。简言之，这种制度包括了有机联系的四个组成部分，即：1. 同一犯罪人；2.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的一种情况下；3. 犯了数罪的；4. 应将数罪合并处理。

"数罪并罚"与"累犯"有别。相同点：都指同一犯罪人犯了数罪。不同点：累犯必须是1. 前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2. 前罪刑罚已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后三年以内再犯新罪的；3. 再犯的新罪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关于"累犯"，我国刑法另有专节(总则编第四章第二节)规定。

"数罪并罚"与"共同犯罪"也有别。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共同犯罪的犯罪主体不是同一犯罪人而是二个以上犯罪人，而数罪并罚制度要求的犯罪主体则是同一犯罪人。关于"共同犯罪"，我国刑法也另有专节(总则编第二章第三节)规定。

当然，审判实践中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既构成累犯，又有数罪并罚的问题；既是共同犯罪，又有数罪并罚的问题。这类情况，当然就更复杂一些。但只要首先把数罪并罚同累犯、共同犯罪区别清楚，再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怎样适用法律，就能正确运用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这几种制度。

我国封建时代的刑法中，已规定有"数罪并罚"这种制度。如《唐律》，称之为数罪"俱发"。(《唐律·名例六》："诸二罪以上俱发，以重罪论。等者须从一断。若一罪先发，已经论决，余罪后发，其轻若等勿论，重者更论之，通计前罪，以充后数。")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对这种制度，也都设有专门规定，作为刑法整个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国民党统治时期旧中国的《暂行新刑律》，根据我国封建时代传下来的概念和日本输入的概念(日本刑法曾把这种制度定名为"数罪俱发")，而把这一制度定名为"俱发罪"。但实际上，在理论和审判实践中，数罪先后发觉而不是"俱发"(同时发觉)时，也适用这一制度。以后日本刑法将这一制度改名为"併合罪"，国民党统治时期的1928年刑法也改名为"併合论罪"。但实际上，所谓"併合罪"或"併

合论罪”并不是将数罪并合为一罪，各罪仍独立成立，分别判刑，只不过合并处理(量刑)而已。因此，把这一制度定名为“数罪俱发”、“俱发罪”、“併合罪”、“併合论罪”，都是不确切的。在旧中国，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的1935年刑法，才将这一制度改定为“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制度，是为了解决同一犯罪人在判决宣告以前（或法律明文规定的其它情况下)犯数罪应如何处理而设置的。总的精神是：在有罪必罚和一罪一刑的原则基础上，对犯数罪的罪犯，既要在其所犯各罪中最重一罪宣告刑以上对他加重惩处，又要避免无限制地加重，做到合理地减轻刑罚，恰当地处理这类较复杂的犯罪现象，达到既不放纵罪犯，又不对罪犯处刑过酷，以便更好地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实事求是和批判吸收的原理，采用了“数罪并罚”这一比较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项刑法制度，并在法典中用上述五个条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正确运用上述五个条文的原则规定，除了从理论上弄清“数罪并罚”这个概念以外，还需要进一步弄清另外两个方面的问题，即：1. 怎样区分一罪与数罪？2. 对数罪怎样实行并罚？

二、怎样区分一罪与数罪

在一般情况下，以一个故意(或过失)，实行一个犯罪行为，产生一个犯罪结果，就成立一个罪。例为，甲以杀人的故意，实行开枪射击的行为，产生了杀死乙的结果，成立一个杀人罪。这是很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因为是犯一罪，所以不发生数罪并罚的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以多数各别的故意(或过失)，实行多数各别的犯罪行为，产生了多数各别的犯罪结果，就成立数罪。例如，甲以盗窃的故意，潜入丙家，盗走丙的录音机一台，应成立一个盗窃罪。三天以后，甲又以杀乙的故意，开枪将乙杀死，应成立一个杀人罪。盗窃和杀人，在这里，都是各自独立成立的犯罪。这叫实际上的数罪。这也是很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同一犯罪人既犯了各自独立的数罪，当然应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

问题在于，社会上产生的各种类型的犯罪现象，并不都是这么简单，这么一清二楚的。对于在特殊情况下产生的一些错综复杂的犯罪现象，就需要我们根据法律条文的规定和与法律条文相适应的刑法理论，首先区别清楚什么样的情况成立数罪，什么样的情况只成立一个罪，即首先分清是一罪还是数罪，才好确定是否适用“数罪并罚”这一制度。

各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一般都把下列一些特殊情况认为是一罪，而不是数罪：

想象的数罪 对实际的数罪而言。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即：行为人以一个故意(或过失)，实行一个犯罪行为，产生了法律上定为犯罪的几个犯罪结果，从而触犯了法律上规定的几个罪名。这种情况，刑法理论一般都认为实质上是一个罪，而不是数罪，所以叫想象的数罪(或叫想象的犯罪竞合)。实践中又可分为两类：1. 同种的想象的数罪（触犯同一法条和同一罪名)。例如，甲发一言而诽谤乙丙丁三人，看起来象是该成立三个诽谤罪适用“数罪并罚”，实际上只应按照我国刑法第145条的规定，成立一个诽谤罪，按一个罪判刑，不发生“数罪并罚”的问题。2. 异种的想象的数罪(触犯数个不同的法条和不同的罪名)。例如，甲以杀人的故意开一枪，将乙击伤，将丙杀死。看起来象是该成立两个罪(一个伤害，一个杀人)适用“数罪并罚”，实际上只应按我国刑法第132条的规定，成立一个杀人罪，按一个罪判刑，不发生“数罪并罚”的问题。伤害罪在这种情况下，按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被吸收，不论罪了。这种处理的办法，

在刑法理论上有人把它叫做“从一重处断”。

与想象的数罪(或想象的犯罪竞合)相似但实质上是两回事的另一个刑法概念,叫做“法规竞合”,指的是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处罚法规(或条文)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刑法理论都认为只应适用其中的一个法规(或条文),成立一罪,所以也不发生“数罪并罚”的问题。这个概念同想象的犯罪竞合相似之处在于:同样是一个犯罪行为,虽然触犯了几个法规(或条文),都只成立一个罪,而不成立数罪。不同之处在于:犯罪竞合着重讲的是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在几个罪名中,定哪一个罪名的问题;而法规竞合则着重讲的是一行为触犯数法规(或条文),在几个法规(或条文)中,应适用哪一个法规(或条文)的问题。

牵连犯 几个犯罪行为,产生几个犯罪结果,当然应当成立数罪。但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各个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或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时,这种有连牵关系的几个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几个犯罪结果,在法律上却不认为是数罪,而只看作一罪。这种犯罪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牵连犯。指的是犯一罪而其手段或结果的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例如,甲非法侵入乙的住宅,盗走乙的彩色电视机一台。乍看起来,象是两个罪,应按我国刑法成立第144条的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和第151条的盗窃罪,适用第64条的规定数罪并罚。但是,由于侵入住宅是为了盗窃,二者具有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因此,这是牵连犯,不是两个罪,只能看作一个罪。又如,甲拐卖乙,在未卖出以前,为防备乙逃跑,将乙锁在自己家里。乍看起来,也象是两个罪,应按我国刑法成立第141条的拐卖人口罪和第143条的非法拘禁他人罪,适用第64条的规定数罪并罚。但是,由于非法拘禁是拐卖人口的当然结果,二者具有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因此,这也是牵连犯,不是两个罪,只能看作一个罪。有的国家刑法干脆在总则中明确写上一条,认定这种情况为一个罪,规定就两个罪名中选处罚较重的一个“从一重处断”。我国刑法条文对此没有明确规定,遇到这种情形,就需要按照一般刑法理论,先确定这是牵连犯,是一个罪,不是数罪,因此,不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然后,再根据“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前一个例子按我国刑法第151条的盗窃罪判刑,后一个例子按我国刑法第141条的拐卖人口罪判刑。

连续犯 指连续实施同种犯罪行为的犯罪情况。例如,服务员甲蓄意盗窃机关仓库中保存的工作服,今日进去盗走一件,明日又去盗走一件,反复七次,共盗走工作服七件后被发觉。乍看起来,是以七个犯罪行为,产生七个犯罪结果,应成立七个盗窃罪,按“数罪并罚”处理。但按照一般刑法理论,这样的情况称为连续犯,应联合其相连续地触犯同一罪名的全部行为,只成立一个盗窃罪,而不成立数个盗窃罪。

连续犯与想象的数罪不同。前者是连续数行为触犯同一罪名,后者是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

连续犯的数个独立犯罪行为,都可以分别独立成罪,却统一认定为一罪,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对犯人失之宽纵,主张废除这种制度或抛弃这种理论。但刑法理论上因为对想象的犯罪竞合、牵连犯、常业犯等较复杂的犯罪现象,也都认定为一罪,若单将连续犯以一罪论的理论或制度废弃,则又显然不公平,因此,多数刑法学家仍主张保留。要不然,前述案例中的服务员甲就得被判七个罪,再按“数罪并罚”处理,这样就又失之过重了。

接续犯 指在相接近的时间或场所内,有事实上不可分的接续关系的、同种类的数个犯罪行为,就其整体看,是一罪,而不是数罪的情况。例如,甲以窃取乙家电视机的故意,潜入乙家,窃得电视机后,见桌上有表一块,又将表也窃去,出门时见门后挂有自动伞一把,也持之而去。

这在刑法理论上叫接续犯，学者一般都认为只构成一个盗窃罪。

接续犯实质上是连续犯，只不过连续犯的数个行为因为时间相隔较长一点，分别具有独立的形式而已。除时间上的范围大小之外，二者没有多大区别。行为接续在一起的叫接续犯；行为之间有较长一点的时间上间隔的，叫连续犯。

持续犯 与即成犯(或叫即时犯)相对称，指具备构成犯罪既遂的必要条件以后，其犯罪状态仍在不间断地持续中的犯罪情况。例如我国刑法第143条的非法拘禁他人罪、第180条的重婚罪、第182条的虐待家庭成员罪，都是条文明确规定的一罪，不是数罪。这种情况，由于法典的明确规定，是容易认定的。只不过法典上没有写上持续犯这个名词而已。

持续犯也有叫永续犯的。又有叫继续犯的。这种意义上的继续犯，是狭义的继续犯。

继续犯 广义的继续犯，除包括上述的连续犯、接续犯、持续犯以外，还包括**徐行犯**。徐行犯，指那种只需要极少时间本来能完结的犯罪行为，犯罪者在事实上花费了较多时间去完成的犯罪。例如，甲蓄意毁坏生产队的房屋，本打算一火焚之，以后却采用了今日毁其瓦、明日毁其墙……的办法，逐渐将房屋全部毁掉。刑法学家一般都认为，各种类型的继续犯都是一罪，不是数罪，因此不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

集合犯 指根据犯意的一定倾向，虽然反复实行同种犯罪行为，但法律明文规定作为一罪处罚的犯罪情况。又分为：1. **惯犯**(又叫惯行犯、惯习犯、常习犯)，指反复实行同种犯罪行为已成习惯(或习以为常)的那种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152条规定的惯窃、惯骗。2. **常业犯**(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又叫营业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又叫职业犯)，指反复实行同种犯罪行为以为职业的那种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118条规定的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罪，第168条规定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罪，第164条规定的制造、贩卖假药罪，第169条规定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第170条规定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集合犯，顾名思义，是把多数犯罪行为集合在一起的犯罪，乍看起来象是数罪，实际上是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的一个罪，因此，也不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

结合犯 指容易同时发生的两个以上的独立犯罪，依照法律条文的规定，结合而为一罪的情况。例如我国刑法第139条第三款的强奸致人重伤、死亡罪，第150条第二款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罪。结合犯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之间虽有手段与结果的关系，却不构成牵连犯。因为牵连犯是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结合犯则是另立条文将数罪合并为一个新罪。结合犯是很明确的一罪，不是数罪。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就不能先判定强奸罪、杀人罪再按数罪并罚。即不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只能按新的一个强奸杀人罪来定罪判刑。

由此看来，许多错综复杂的犯罪现象，乍看起来是数罪的，经过分析，实际上都是一罪。这样，实践中就只剩下那种极明确的以多数各别的故意(或过失)，实行多数各别的犯罪行为，产生了多数各别的犯罪结果的情况，才成立数罪，并适用"数罪并罚"的规定了。

由此可见，正确运用"数罪并罚"这一制度的关键应当在于：根据法律条文的明确规定和公认的刑法理论，首先弄清上述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犯罪现象，实际上都是一罪，而不是数罪。

那末，对于上述各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刑法理论上有没有区别它们究竟是一罪还是数罪的一个统一标准呢？对此，历来有各种各样的主张。但概括起来，大体上是四种学说，即：1. 行为标准说。认为犯罪既是一种行为，因此，应以行为的单复数作为区别犯罪单复数的标准。2. 结果标准说。认为法律对犯罪人所以使其受刑罚的制裁，主要由于他侵害了法律保护的客体

(有的人叫"侵害了法益"),因此,应以犯罪结果(或侵害的法益)的单复数作为区别犯罪单复数的标准。3. 犯意标准说。认为犯罪是反社会的恶性在实际上的表现,行为、结果都不过是犯意的具体体现,只有犯意才是犯罪的本质,因此,应以犯意的单复数作为区别犯罪单复数的标准。4. 折衷说。认为以上三种学说都各有理由,但都各有片面性。主张综合考虑构成犯罪的四个基本条件,以此作为区分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四个基本条件中,犯罪主体在这里是指的同一犯罪人,自然不成问题了。其它三个基本条件(客体、主观方面的基本条件和客观方面的基本条件),虽然错综复杂,但可以以行为和结果的单复数为核心,参酌考虑其他方面的情况,得出如下一些区别一罪与数罪的原则:甲、在有数个各别的故意(或过失)、数个各别的行为和数个各别的结果时,为当然的数罪;乙、在只有一个故意(或过失)、一个行为、一个结果时,为当然的一罪;丙、在有一个故意(或过失)、一个行为、数个结果时,则是想象的数罪;丁、在有一个故意(或过失)、数个有关联的行为、数个有关联的结果时,可能是牵连犯,也可能是连续犯、接续犯、持续犯、徐行犯或继续犯,也可能是集合犯(惯犯、常业犯)或结合犯,但都是一罪而不是数罪。看起来,四种学说中,比较实事求是的还是折衷说。

从下面图表中的对比,可以较清楚地看出在不同情况下怎样区分一罪与数罪:

甲	乙	丙	丁
数个各别的故意(或过失) 数个各别的行为 数个各别的结果 触犯一个罪名或数个罪名	一个故意(或过失) 一个行为 一个结果 触犯一个罪名	一个故意(或过失) 一个行为 数个结果 触犯数个罪名	一个故意(或过失) 数个有关联的行为 数个有关联的结果 触犯一个罪名或数个罪名
是当然的数罪	是当然的一罪	是想象的数罪;应认定为一罪	可能是牵连犯、连续犯、接续犯、持续犯、徐行犯、继续犯、集合犯(惯犯、常业犯)或结合犯;应认定为一罪

我国刑法对想象的数罪、牵连犯、连续犯、接续犯、持续犯、徐行犯、继续犯、集合犯或结合犯等概念,都没有明文规定,只在第78条中提到"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着重点是作者加的),其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审判实践中,为了更好地运用"数罪并罚"这一制度,我认为有必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批判吸收关于想象的数罪、牵连犯、连续犯……等刑法概念,来解释我国刑法的条文,帮助我们正确认定和处理这样一些较复杂的犯罪现象。当然,我们对待想象的数罪、牵连犯、连续犯、继续犯、集合犯、结合犯……这些概念,也只能从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批判吸收的原理来加以运用。我们应当经常注意总结我们自已的审判实践,以便逐步更好地形成我们自已的一套关于这些类型犯罪现象的刑法理论。

三、对数罪怎样实行并罚

各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对数罪怎样实行并罚,采用过各种不同的办法。概括起来,有下列四种主张:

一、**合并原则** 根据刑法上有罪必罚和一罪一刑的原理,认为既成立数罪,其刑罚就应该

是各罪应判刑的总和。例如已确定王某犯了甲乙丙三个罪。甲罪应判刑三年，乙罪应判刑四年，丙罪应判刑五年，数罪并罚，就应合并起来共判刑十二年。这种并罚办法，在法律对有期徒刑不限最高刑期的国家，有时可合并判刑超过一百年以上，事实上等于判处无期徒刑。这对犯人显然是过于苛刻的。在法西斯统治时期的意大利1930年刑法中，还明确规定遇到事实上不容合并的情况，改判性质更重的刑罚。如上例，王某所犯甲乙丙三罪中，若有一个判处法典规定的最高有期徒刑，因而三罪事实上无法并罚时，就改为更重一级的无期徒刑；若有一个判无期徒刑，因而三罪在事实上也无法并罚时，就有可能改判更重一级的死刑。这种做法，对于犯人显然是更加苛刻的。考虑到由于事实上的不可能合并和处刑不应过酷，因此，机械地按有罪必罚和一罪一刑原则单纯采用这种合并原则的国家极少。

二、**吸收原则** 按重刑吸收轻刑的原则处理。例如已确定王某犯甲乙二罪，甲罪应判刑十年，乙罪应判刑五年，即只判十年，乙罪应判的五年在这里被"吸收"不问了。这种并罚的办法，也有明显的缺陷，即：1. 犯数罪与犯一罪者，判处一样的刑罚。例如，甲犯盗窃、强奸二罪，就只能按我国刑法第139条规定的强奸罪宣告十年有期徒刑，盗窃罪按第151条应判的五年被"吸收"不问了。而乙只犯了一个强奸罪，也同样按第139条的规定被宣告判处十年有期徒刑。这显然是不公平的。2. 可能产生鼓励犯罪的结果。例如，甲既犯强奸罪，明知再犯几个同等处刑或处刑较轻的罪，按"数罪并罚"规定，最多仍只判十年。在这种情况下，多犯几个罪，毫无关系。这就在实际上会起到鼓励犯重罪的人在罪发以前任意再犯新罪的作用，显然是不明智的。因此，单纯采用吸收原则的国家也不多。

三、**限制加重原则** 即对数罪分别判刑后，按最重一刑再有限制地加重处罚。办法是：在最重一刑以上，数罪总和刑以下，确定应宣告的刑罚；并规定宣告刑最高不得超过一定限度。例如，某人犯甲乙二罪，甲罪应判十五年，乙罪应判十年，应在十五年到二十五年间选定应宣告的刑罚，但法律如规定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年，就应在十五年到二十年间选定应宣告之刑。这种并罚办法，在有罪必罚和一罪一刑的原则基础上，采用了较灵活的计算方法，在一定幅度内，由审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宣告之刑，对犯人既不失之过酷，又不失之宽纵。因此，大多数国家刑法都采用这种办法。但是，这种办法却只能适用于一部分刑种（如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遇到事实上不能合并的情况（如判处两个死刑或两个无期徒刑时），就无法并罚。因而单纯采用限制加重原则的国家也不多。

四、**折衷原则** 即根据不同情况，取长补短，兼采上述两种或三种原则。办法是分别规定。如：1. 判处几个死刑、几个无期徒刑或者数罪中有一罪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采吸收原则，只宣告一个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他刑罚均被吸收不问，但一般都规定不吸收附加刑（或从刑）。2. 对判处几个有期徒刑、拘役等自由刑的，采限制加重原则。3. 对判处几个罚金的，也采限制加重原则。4. 对判处几个没收财产的，一般采合并原则。5. 对判处几个剥夺权利的，一般采吸收原则。6. 对同时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几种不同类型刑罚的，一般也采合并原则。这种并罚办法的缺陷是过于杂乱，无统一标准，但比较适用，因此，许多国家刑法都采用这种并罚办法，但折衷的情况则各式各样。

我国刑法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批判吸收的原理，在第64条中采用的是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的折衷原则：1. 数罪中有一罪判无期徒刑或死刑的，采吸收原则。2. 对判处其他刑罚的，采限制加重原则，即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有期徒刑合并后的最高刑期可高于十五年，但不得超过二十年；管制可高于

二年，但不得超过三年；拘役可高于六个月，但不得超过一年。3.对同时判处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我国刑法第 65 条规定的是一种特殊情况(即通常所谓“漏判”)的并罚。这就是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发现罪犯在前罪判决以前还犯有他罪的，应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再按第64条并罚。但已执行的刑期，应计算在并罚后新判决的刑期以内。

我国刑法第 66 条规定的是另一种特殊情况的并罚，即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应对新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第 64 条规定的办法并罚。

上述两种情况在计算刑期的方法上有所不同，第 65 条的规定可以说是“先并后减”，第 66 条的规定可以说是“先减后并”。后者因是又犯新罪，罪犯的恶性较大，故采用处刑稍重一些的“先减后并”的办法实行并罚。

对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等几种不同类型刑罚的怎么办？我国刑法无明确规定。看来，根据我国刑法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2 条规定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者其刑期可以折抵的精神，将拘役、管制先换算成有期徒刑(拘役一日折抵徒刑一日，管制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再按第64条规定的原则并罚，是比较合理的。

一罪判决宣告以后未确定以前(如在上诉期间)，又犯新罪的，怎么办？我国刑法也无明确规定。一般刑法理论有主张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实行并罚的；有主张分别判刑后分别执行，即采用合并原则实行并罚的。根据我国刑法第 66 条、第 70 条、第 75 条规定的精神，既然对于已执行刑罚的一部分又犯新罪的罪犯，和缓刑或假释后又犯新罪的罪犯，都一律适用我国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那么，对这种情况，当然也应适用我国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在前后罪的总和刑期以下，二刑中最高一刑的刑期以上，酌情决定应宣告执行之刑。这应当是比较合理的。

本 刊 启 事

《法学研究》是面向法学研究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政法工作者和政法院系师生等的学术性理论刊物。欢迎各界作者投稿。来稿请自留底稿，一般不退稿。如采用，即函告作者。三个月以后未接通知者，请自行处理。来稿刊用后，酌奉稿酬。